

证券代码：834730

证券简称：联君科技

主办券商：广发证券

深圳市联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- 1、会议召开时间：2016 年 5 月 4 日
- 2、会议召开地点：深圳市南山区中山园路 1001 号 TCL 科学园
区研发楼 D1 栋 8 层 A 单元 801-2 号房公司会议室
- 3、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
- 4、会议召集人：董事会
- 5、会议主持人：公司董事长姚国明先生
- 6、召开情况合法、合规、合章程性说明：

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其他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，合法有效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（包括股东授权委托代表）共 3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 25,000,000 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100.00%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关于《201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

董事会报告了 2015 年年度总体经营情况、回顾了董事会日常工作情况，并提出了 2016 年的工作思路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25,0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所述事项未涉及关联交易，股东无须回避表决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关于《2015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

监事会报告了 2015 年年度会议召开情况、对有关事项发表了意见，并提出了 2016 年的工作计划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25,0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所述事项未涉及关联交易，股东无须回避表决。

（三）审议通过关于《2015 年度公司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

2015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，就 2015 年财务运营情况进行了总结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25,0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所述事项未涉及关联交易，股东无须回避表决。

（四）审议通过关于《2016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

2016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，提出了公司 2016 年公司营业收入、净利润、总资产、净资产等主要预算数据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25,0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所述事项未涉及关联交易，股东无须回避表决。

（五）审议通过关于《2015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6 年 4 月 11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上披露的《2015 年年度

报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6-009）及《2015 年年度报告摘要》（公告编号：2016-010）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25,0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所述事项未涉及关联交易，股东无须回避表决。

（六）审议通过关于《公司 2016 年度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6 年 4 月 11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上披露的《关于公司 2016 年度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6-011）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25,0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所述事项未涉及关联交易，股东无须回避表决。

三、律师见证情况

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北京市大成（深圳）律师事务所

律师姓名：王志伟、杨广华

结论性意见：

本所经办律师认为，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（试行）》等法律、法规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、会议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，表决方式、表决程序、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目录

- （一）《深圳市联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》
- （二）《北京市大成（深圳）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联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

深圳市联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6 年 5 月 4 日